

平顶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河南省政务公开规范》要求，现将我局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年，平顶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部署安排，高度重视，精心安排，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改进和加强工作的重要手段。2022年，本局现行有效件2件。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平顶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关注用户达到7000余人，全年发布各类信息210多条；平顶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门户网站全年总访问量480426次，总访客量335543次，发布各类新闻、信息260余篇。涉及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政策、工作动态和单位工作信息等。（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年，我局共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1项，已按时完成公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咨询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方式和受理渠道，为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并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增强答复内容针对性和答复形式规范性。（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明确由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资源管理工作，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更好地服务广大退役军人，接受社会监督。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严格做好内容审核、发布工作，对重要的公开信息、文件等做到主管领导审核并在审核笺上签字确认，纸质文件留底保存，保证信息公开质量。（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不断完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门户网站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严格落实公开审批程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快速、高效。（五）监督保障情况。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指派专人负责，强化信息发布的监管和管理。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扎实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绩, 但与政府要求、退役军人需求相比, 仍有一些差距和不足。如: 信息公开数量质量有待提升; 主动公开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 制度规范化建设仍需加强; 信息公开的形式还有待拓展等。

相比去年存在的问题, 今年已有了较大完善, 主要有以下几点改善措施: (一) 认真学习钻研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及条例, 通过线上学习、线下培训, 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了更为清晰的认识, 进一步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及时性、准确性、丰富性。(二) 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加强了管理。首先, 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板块梳理, 针对每一项需要公开的板块, 认真细致审核发布内容, 做到不漏发、不迟发。其次, 去年在局信息宣传中心的指导下, 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在网络平台上的发布, 使更多的退役军人了解到更多新的政策制度, 政府信息宣传工作成效显著。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 2022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